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街口院区布草洗涤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达成以下协议，双方自愿共同遵照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订立被服织物洗涤服务合同如下。

一、 服务要求

1、被服送达时间及地点

详见附件医院被服流程时间表

服务范围：新街口院区全部洗涤布草（包括护士帽、毛衣、羽绒服、座椅套等）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含：收集、运送、分拣、洗涤、烘干、整理（包含：被褥枕拆洗、缝补等）、储存、分发、数据处理、下收下送等工序，为医院白衣工服提供水洗标。（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25 年度预估洗涤量约 65 万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病房被服及白衣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2.1 分拣质量要求：

2.1.1 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2.1.2 按面料、颜色、材质分类。

2.1.3 按脏污程度分类：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2.2 洗涤质量要求：

2.2.1 医生、行政、护士、辅助类被服，应洁白、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缝补用扣子、针线以及带子等缝补用品及缝纫机等相关设备需乙方提供。

2.2.2 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

2.2.3 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边。

2.2.4 工勤类被服：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

- 2.2.5 病员服类：应无污渍、无窜色、无缺扣、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 2.2.6 色类洗涤：按色、按类，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衣服无死褶、无可见污渍。
- 2.2.7 床单、枕套：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 2.2.8 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 2.2.9 每月不少于2次对甲方洗涤被服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10件套，工装被服类洗涤被服的洁净率不能低于99%
- 2.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 2.3.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 2.3.2 烘干后的被服，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 2.3.3 对于破、残、缺扣的被服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日期、种类以及报残人姓名等报残信息。
- 2.3.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99%。
- 2.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 2.4.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 2.4.2 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
- 2.4.3 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被服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 2.5 病房被服及白衣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 2.5.1 清洁被服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 2.5.2 清洁被服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车侧面 ≥ 5 cm，距离车顶 ≥ 50 cm。
- 2.5.3 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
- 2.5.4 污染被服不得与洁净被服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 2.5.5 被服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被服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被服可使用包皮。
- 2.5.6 运送过污染被服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2.5.7 工服由乙方统一配送，洗涤熨烫后，将工服配送到院内，所需推车、衣架等物资由乙方提供。

2.5.8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乙方存档，一份交科室保存一份，交医院总务处保存。

2.5.9 公司记录可追溯期限不少于1年，相关原始凭证应同时提交医院备份。

2.5.10 医院内所有白衣及工装等相关衣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可识别水洗标签，贴标签机、电脑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标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进行招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洗涤服务，直至新服务方入场并完成工作交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要求

- 1、甲方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975,000.00 元人民币。
- 2、洗涤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洗涤量结算，平均单价为1.5元/件。按月结算付款，每月付款金额：按当月实际发生量乘以中标平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得出，该费用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的费用（按要求完成采购人现场人员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见票审核无误后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四、乙方义务与要求

1、运输要求

- 1.1 清洁被服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 1.2 车内清洁被服必须放置在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车侧面 ≥ 5 cm，距离车顶 ≥ 5 cm到放置科室指定位置。
- 1.3 被服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被服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被服可使用包皮（洗涤公司提供专用布袋-防水、可清洗、可缩口）
- 1.4 运送车辆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用封闭式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运输。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必须有随车消毒工具以及每日消毒记录，严防交叉感染，乙方应拍照并予以存档。

2、供应室及手术室被服报残要求

- 2.1 乙方现场负责人应明确手术被服报残的要求，认真填写报残单，签字确认。
- 2.2 包布报残时应注意：用于包装的手术包布有破洞、沙眼、且边缘毛边应予以报残。

2.3 中单、治疗巾报残应符合：有过度撕裂，严重毛边现象。

2.4 秉持开源节流原则，除包布外的被服，如发现破损或轻微毛边可使用。

2.5 乙方必须填写甲方提供统一格式的报残单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报残。

3、手术室、供应室对外包洗涤公司清洗包装要求

3.1 每日按照昨日收走被服种类、数量准时到达。

3.2 每日随被服附有电子版敷料配送单。

3.3 保证每件被服的清洗质量并符合使用要求。

3.4 无污渍、血渍、锈渍、无异物、少毛絮。

3.5 按规格叠制被服，手术衣 30*25cm，中单 48*25cm，骨科单 36*19.5cm，双层大包皮 56*29cm。

3.6 清洗后被服应熨烫平整，干燥无潮湿。

3.7 手术被服上有明显破洞的应报残（不得缝补），不能再回到医院使用。有破损开线的刷手衣应进行缝补后再返回医院。

3.8 手术衣袖、前胸、腹部位置有破洞应报残，手术衣的 6 条衣带不能缺失，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3.9 每日送达的被服应放在供应室被服存放区，按要求分类并放在指定区域，保证敷料码放稳定性，不得坍塌造成人员伤害（发生倒塌伤人等安全隐患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

3.10 所有被服应按科室要求分类打包，包括手术室所需成型灭菌包（具体进场后与供应室对接），包裹要求紧密不得松散，避免包内被服及衣物外露造成污染。

被服种类	每包数量
骨科单	20 件
手术衣	20 件
双层大包皮	40 件
中单	30 件
治疗巾 5 片	200 件
治疗巾 2 片	200 件
小毛巾	300 条
颅圆口	5 件

腹口单	10 件
内导单	5 件
方巾	20 件

五、甲方管理监督权利及违约责任

1.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服装、手术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染单独浸泡处理。
2. 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试行）》所定标准进行洗涤，在双方约定周期内完成院方交付的洗涤任务，并严格按照医疗用品洗涤流程对所收被服进行收集、运送、分拣、洗涤、烘干、整理（包含：被褥枕拆洗、缝补等）、储存、分发、数据处理等工序（同时包含工作服白衣的水洗标及实施维护费用）；并能对特殊感染物品提供消毒服务。
 - 2.1 被服洗涤须有明确的脏、净隔离区域划分。
 - 2.2 洗涤前须进行预分拣，脏、净分开洗涤（在乙方处进行）。
 - 2.3 感染的被服须预先浸泡消毒（在乙方进行并提供可溶性感染被服包装）。
 - 2.4 被服的运送时间按医院规定时间完成；
 - 2.5 运送车辆消毒，必须有随车消毒工具以及每日消毒记录，严防交叉感染；
 - 2.6 洗涤报损率不得低于 80 次水。
 - 2.7 洗涤用水为软水洗涤，每季度检验洗涤被服的含铁量、含氯量、PH 值，延长被服寿命，乙方同时提供检验报告，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检。
 - 2.8 以上所列未及的，需符合医疗卫生单位控感要求及《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要求。
3.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单独打包，单独运输，应先消毒后洗涤参照 WS/T508-2016，与一般被服隔离，做好标识，制订防护及预防措施。乘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
4. 所洗涤被服的折叠方法应按甲方指定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被服干净、平整、无穿孔、无粘附物、无异味。
5. 对被服进行熨烫，经熨烫的被服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6. 洁净被服需单独分类打包，使用由乙方提供布制标准密闭的打包袋。

7. 依据《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标准，负责免费对甲方提出反洗的物品进行及时处理，保障被服洗涤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8. 乙方对未达报废状态的被服提供无偿性缝补，为白衣、工服提供纽扣；包括缝补材料，缝补技术要求细致，不能影响外观及正常使用。如未达到要求的被服每发现一件，甲方扣除违约金 50 元/件，达到《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中报残状态的被服洗涤、折叠后统一交回，由甲方处理，同时提供报残品种及数量的单据。

9. 应满足北京市《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标准，同时符合甲方工作的其他要求。

10. 被服按《市属医院织物洗涤消毒服务管理规范》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温度、洗涤时间和洗涤剂投放的浓度 PH 值控制准确；被服洗涤质量标准气味、白度（白色被服）、彩色度（彩色被服）、洁净度、完整度、损坏程度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要求；视觉感官：外观整洁、无水渍血渍污渍、无异味、无异物；被服洗涤内在质量中细菌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 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11. 医院被服洗涤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工服和病衣、传染病人衣服分机洗涤，儿童及有色差的被服要分机洗涤，防止交叉感染及染色。根据布料质地，被服的污染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原料、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

1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洗涤物品的使用情况、洗涤次数等统计数据。收取的被服可实时跟踪洗涤状态、洗涤频率，并对送洗涤被服进行寿命检测，在发放、使用过程实现全程数字化管理。并由乙方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13. 提供专车专用，自行装卸，按院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达到分时、分批、分类，实时供应。确保被服及时收取，准时发放。

1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送达到指定被服库房内，并将被服码放整齐至对应货架（发生倒塌伤人等安全隐患类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

15. 考核验收管理

（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2）甲方根据乙方的办法和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考核细则可以根据医院情况进行修订；

（3）总务处考核：甲方依据《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具体见

附件。

(4) 医院考核：甲方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具体见附件。

16. 向甲方无偿性提供所有送洗返回被服布质包装袋及交接数据单据，单据数量要清楚，明确（数据单据为每日及每月的结算清单）。

17. 乙方工作人员需穿公司统一工作服，不得穿白衣，不得在院区内吸烟，乙方员工需佩戴胸牌（明显位置），衣帽整洁，佩带帽子、口罩、手套，等如发现着装不规范者从当月洗涤服务费扣除 100 元/人，以此累计。

18. 院区洗涤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禁止为甲方之外的单位服务，如经发生上述情况，则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19. 乙方洗涤消毒地点应为招标时营业执照固定地点，不得将医院被服运送到其他公司或者其他场地进行洗涤，如经发现扣除当月 10%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期内合作关系。

20. 乙方应定时为新街口院区洗涤服务人员发放薪资，不得拖欠，如经查实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洗涤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直至发放工资为止。

21. 根据院感防疫工作要求值班被服以及白衣不得与病房和手术室被服同车混装，病房被服和手术室被服不得同车混装，运送车内设置分厢隔板无效，视为混装。如发现运送车辆内被服未按规定进行混装混运，扣除当日洗涤服务费用的 50%，并更换运送车辆。

22. 乙方在医院内所收被子、褥子、枕头必须运送至乙方换洗，不得在医院内拆洗进行二次污染，针线、裤带等缝补用品均由乙方承担，如洗乙方在院内拆洗被子、褥子、枕头等行为将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23. 自乙方负责医院洗涤工作开始，院内所有被服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月损坏率超过 0.2 %，由乙方负责赔偿，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洗涤费用 5%作为违约金。

24. 乙方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 99%，经核实每月医院内各科室投诉三次，以此累计，医院有权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用 1%作为违约金。

25. 乙方负责特殊感染的被服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另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20%的违约金。

26. 所有洗涤被服必须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每月需有照片或者视频反馈至

甲方，如未提供将影响当月满意度及考核。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被服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8. 乙方返回的被服，洁净质量检查必须在出场前完成，杜绝不合格的被服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在乙方处重洗，重洗被服数量按照合同约定返回时间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出厂前未经质检，导致科室投诉洗涤质量不合格被服每件被服扣除乙方 50 元，如出现批量性（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5% 以上）不合格的被服，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乙方须按当天被服洗涤费的 50% 作为赔偿金额，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0% 作为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29.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应将洗净后的被服按合同约定时间送交院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交通管控、疫情防控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以此累计，若超过 24 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 的违约金。

30. 乙方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被服，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乙方送回和收取的被服数目应完全一致，如送回医院的洁净被服数量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量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以纸质版方式加盖公章交至院方，并要求其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如上述的被服短缺问题确属乙方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乙方对医院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被服原价的 80% 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 的违约金。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乙方存档，一份交科室保存，一份交甲方总务处保存，公司记录可追溯期限不少于 1 年。

31. 乙方工作人员防护用品以及所属区域清洁工具，例如：口罩、帽子、手套、洗手液，扫把、拖把等均有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不予提供。

32. 由于被服洗涤服务属于重体力工作，为保障工作顺利并且安全进行，乙方在医院工

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年龄必须在 22-55 岁之间,并具有健康证,当超龄人员为其服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 10%的洗涤服务费用,以此累计,直至人员更换为止。

33. 医院科室对其发生不良问题提出质疑时,乙方需三天之内向甲方提交整改资料和问题发生原因的纸质版(盖公司章),如三天内未及时反馈将纳入到月满意度调查及年终考核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用 5%。

34. 医院所有干净被服以及脏污被服包布由乙方提供,不得使用医院被服进行打包。严格执行院方控感制度,做到净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乙方需提供可溶性包装单独打包,单独运送,做好明显标识,与一般被服隔离。

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设备不得进入院区,如发现扣除本月洗涤服务费 5%,直至改进为止。

36.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疾控中心被服菌落数检查报告,检测种类不得低于被服洗涤种类 30%。

37. 每月总务处将针对被服、白衣、手术被服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月末将一线科室满意度反馈至乙方,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根据每月满意度总务处有权扣除当月 5%-15%洗涤服务费。

38. 门诊被服及白衣必须每日 09:00 之前完成收发工作,病房被服及白衣务必每日 11:00 之前完成收发工作,如经科室投诉漏收,少收,少送现象发生,每次投诉扣除 500 元,以此累计。

39. 如医院内洗涤服务人员每月科室投诉三次以上,将不能为甲方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未更换,将扣除乙方当月 5%的洗涤服务费,以此累计直至更换。

40. 工作时间内不得用餐,不得洗澡,不得从事与工作其他无关事项。

41. 所管辖区域房屋内禁止人员留宿,禁止外来人员进入,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未认证充电器和电插排,如有违反扣除 500 元/次并通报批评。

42. 现场缝补人员每日务必对各科室进行巡查,及时询问缝补情况,查漏补缺,如有科室投诉存在未缝补现象,一次将扣除 200 元,以此累计。

4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每周对医院内工作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培训以及业务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视频,照片及签字。

44. 乙方不得将外院被服运送至甲方院内,如有发现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

45. 乙方在院内布草库房应分类码放,粘贴布草种类标识,保持库房内卫生干净整洁,人员不得留宿,布草离地面 20cm 存放,如发生违规现象,一次扣除 200 元,以此累计。

46. 遇上级机关到甲方单位检查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如未按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则扣除乙方当月洗涤服务费 5%。

47. 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48.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且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暴风、暴雨、洪水、雷击、火灾、雪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异常因素；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或终止本合同。

49.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新街口院区提升改造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需进行调整（包括调减或终止），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包括退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解决。如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根据目前医院的床位数和手术量,乙方至少需要服务人员3名,如业务量增加,乙方方可增派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洗涤价格。若乙方以各种理由变更或涨价,该变更或涨价行为无效,且若使洗涤工作发生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承担所有违约或赔偿责任。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被服洗涤单价表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洗涤服务流程时间表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洗涤公司廉洁协议书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洗涤公司安全管理协议书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布草洗涤考核评分表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康小林

联系电话: 010-58516688

邮编: 100035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礼路半壁店路口向西50米路北2096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斌

联系电话: 13811924768

传真: 010-88378465

邮编: 102611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被服洗涤单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2344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布草洗涤服务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洗涤费用	1.50 元/件	650000 件	975000.00	无
总价（元）				975000.00	无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保洁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洗涤服务流程时间表

- (1) 乙方为医院提供不低于 3 名现场工作人员。
- (2) 洁净被服接收时间：洁净被服机动车辆 07:00 到达院内进行被服卸车及科室归类，超过 07:00 视为迟到，以保卫处监控摄像为准。
- (3) 脏污被服运送时间：脏污被服机动车辆 16:00 可离开医院返回工厂，早于 16:00 视为早退，以保卫处监控摄像为准。
- (4) 3 名现场人员工作时间及人员配比
人员配比：项目经理 1 名、收发员 2 名（含白衣库、手术室及供应室布草整理人员）。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周日 07:00-11:30 13:30-16:30，员工需经过医院审核，方可上岗。
- (5) 节假日期间根据医院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 (6) 新街口院区周一、周二全天性收白衣，周四、周五发放白衣。
- (7) 除供应室、手术室、导管室外新街口院区各科室被服必须上午 11:00 之前全部收发完成。
- (8) 新街口院区乙方负责提供院内科室被服收发车辆 8 辆，洁净车辆 4 辆，污染车辆 4 辆，贴有明显标识。
- (9) 按照 WS/T508-2016 规范要求，运送被服机动车辆至少提供 2 辆，污染被服 1 辆，洁净被服 1 辆，被服不得混装混运。
- (10) 供应室洁净被服接收时间以及地点：周一至周五、周日上午 08:00 准时送达至中心供应室，超过 08:00 视为迟到。
- (11) 手术室以及供应室现场被服下收下送取送时间：
送洁净被服：上午 08:00
收污染被服：上午 09:00——10:30
下午 14:00——16:00
- (12) 法定节假日以院方时间安排为准。
- (13) 全院各科室以及病房配送时间：08:00-11:00。
- (14) 门诊、急诊配送时间：07:50-09:00。
- (15) 每日下午安排缝补人员对各科室进行缝补问询，留存记录。
- (16) 如需调整或特殊情况以医院时间安排为准，院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取送时间。

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洗涤公司廉洁协议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 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 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并予以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必须遵纪守法, 严格执行上级纠正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 双方应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 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 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 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 乙方应予拒绝, 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 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不得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 一经发现, 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5.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旅游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使用选择权。
7. 乙方不得为发生业务的医院及科室和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品。
8. 乙方洽谈业务, 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9. 乙方在销售活动中, 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不以次充好, 不降低产品质量, 做到诚信经营。
10.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在单位内通报,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 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 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2.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坚决杜绝行贿、受贿等行为, 做到廉洁自律, 共同营造风清气正

的合作氛围。

13.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邮编：100035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礼路半壁店路

口向西 50 米路北 2096 号平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11924768

传真：010-88378465

邮编：102611

2025 年 7 月 31 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确保员工生命及医院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等法规，须制定并落实以下安全管理制度与要求：

1. 乙方全体员工都应知晓并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2. 实行岗位安全责任首问责任制。
3. 各岗位责任人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工作区域消防安全。
4. 项目经理为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管理消防器材。消防责任人负责实施消防安全措施，并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禁埋压、堆堵、占用、遮挡消防设施。
 - (2) 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进入洗衣房。
 - (3) 在工作场所使用易燃、易爆和化学物品时，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 (4) 员工休息室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煲，严禁私接电源和使用 1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泡照明。
 - (5) 专人使用电器及设备，人离开时，应关闭电源。
 - (6) 不准在禁火区动火，洗涤消毒作业场所及锅炉房等区域内严禁吸烟。
 - (7)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禁脱岗、喝酒、睡觉，必须按规定时间巡查洗衣房内的安全。
 - (8) 消防器材，不得擅自拆卸、挪用，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无损，并掌握使用方法。
 - (9) 禁止大声喧哗，严令禁止在院内任何场所有打架斗殴的行为，一旦发现给予出发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处理。
 - (10) 下班前切断电源和水源，关好门窗，做好防火、防盗、放破坏工作。
6. 每月或每周定期检查安全设施隐患。节日前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礼路半壁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8516688

联系电话：13811924768

邮编：100035

传真：010-88378465

邮编：102611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附件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第三方外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医院和第三方外包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医院后勤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一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外包公司，是指医院通过采购等形式选聘外包公司，由医院和外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医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提供维护管理等服务。

第三条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外包公司。

第四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外包公司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医院和外包公司按照职责负责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外包公司应当做好服务范围内业务管理并配合医院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每个第三方外包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 负责服务方案制定、预算测算、立项等各类申请；
2. 负责项目相关文件编制、合同签订；
3. 负责项目执行、验收、数据核对；
4. 负责项目人员、设备运行情况监督管理，每次保障及维护作业签批确认。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与第三方外包公司项目负责人员积极沟通，做好项目交接、制定具体有效的实施计划及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等。

第九条 处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员分级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总务处通过台账、定期召开项目沟通会等方式，对项目进度进行监控，对项目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保项目持续有效开展。

第十一条 针对持续性项目，应做好新老项目交接，确保院区平稳运行。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外包公司应按照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外包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告知医院。医院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外包公司应及时更换。

第十三条 外包公司应当与员工签订正式合同。外包公司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岗位需求。

第十四条 外包公司应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才能上岗，不得录用不具备相关从业证书的员工，定期组织。

第十五条 外包公司需每月对人员变动情况上报总务处；新入职员工需经医院相关部门身份核查，不符合医院要求的人员不得给予录用。

第十六条 外包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方面的应急演练，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作业应当符合安全规范，不得违规作业。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外包公司应具备服务范围内的相应资质。

第十八条 双方应按要求签订合同，合同应当对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项目负责人、服务用房的管理与使用、合同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安全生产协议、廉洁承诺书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外包公司应当按照服务合同和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等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如外包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导致医院及患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届满前，医院应当按照《第三方外包公司评估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驻场服务、运维外包项目应按照如下方式定期考核：

1. 医院根据结算周期对外包公司进行考核,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考核评分结果 ≥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X < 7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3% 作为违约金。

2. 对于扣分项要求外包公司进行限期整改,视情况对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如得分在 70 分以下或整改不彻底,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若出现由于外包公司失误而直接导致恶性事件发生,或因外包公司管理不善而间接加剧了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并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则直接本年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外包公司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第三方外包公司问题,总务处可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根据项目情况纳入考核或扣罚安全保障金,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可填写《不良事件报告单》。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第三方外包公司应严格按照医院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车场管理、安全用电及消防等要求。

第五章 办公区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和各类管制刀具。

第二十五条 禁止饮酒、吸烟、赌博、聚餐。

第二十六条 严禁大声喧哗、打闹、高声播放音乐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爱护家具、洁具、灯具等设备设施,不准私自更换门锁、改变室内布局,不准私拉电线。使用质量合格具有 3C 认证的电子产品。

第二十八条 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人走断电,定期清理室内卫生,项目主管负责安排值日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严禁与服务项目无关人员探访、留宿。

第三十条 严禁私自占用重点部位(管井、机房、配电间、电梯厅)进行晾晒衣物、堆放杂物、住宿。

第三十一条 落实医院网格化管理,各公司负责人应及时更新,张贴医院统一标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布草洗涤考核评分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布草洗涤考核评分表

一. 人员考核						
岗位人数			在岗率			说明
二. 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1	通用部分	40%	人员要求（4分）	员工持证上岗，会普通话，文明用语，身心健康，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并带齐工作工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环境卫生（4分）	办公区域及宿舍环境卫生整洁，严格遵守控烟管理规定做到院内无烟。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遵规守纪（4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早退、串岗、脱岗，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管理，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制度管理（4分）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计划等，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和考		

			核办法, 节约资源, 落实节能减排。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值班管理 (4分)	落实值班制度、交接班记录完整, 值班不脱岗, 不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用电安全 (4分)	严禁电动车违规充电、严禁私拉乱接、违规迹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事项。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计划执行 (4分)	制订每月、每周工作计划, 并严格执行, 落实到责任人。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员工培训 (4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应知应会、安全操作及应急处巡突发事件的培测, 新上岗员工组织业务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定期进行员工考核。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应急预案 (4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s~4分		
		服从管理 (4分)	无条件服从院方及第三方监管团队的监督管理。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		

				分		
2	日常 服务	30%	常规工作(30分)	运输车辆如遇意外事故,乙方负责人需在一小时内通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3分		
				严格执行卫生用品的洗涤、消毒程序,确保卫生安全,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3分		
				洗涤、消毒用品以及洗涤液的残留指标符合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程序要求,洗涤质量达标,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3分		
				洗涤成品破损率、不合格率、差错率均不得高于1%,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3分		
				运输清洁布草车辆在装车前要对车辆消毒,避免污染,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 0.5-3分		
				洗涤成品须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分类包装,确保无异味,无异物,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3分		
				爱护洗涤物品及相关设备,熟悉医院环境、掌握洗涤物品的分类,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3分		
				认真填写被服洗涤收发票据, 对报废物品好记录,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3分		
				每日对运送洗涤成品车辆进行清洁, 认真填写清洁、消毒记录,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3分		
				物流车辆净污分离, 净品须使用净车运输, 污品须使用污车运输, 运输过程中须遮盖, 不得裸漏在外, 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3分		
3	满意度	30%	反应速度 (5分)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 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完成质量 (5分)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 科室满意, 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反馈情况 (5分)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总务处, 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满意度 (15分)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90%以上, 结合医管中心满意度统计和接诉即办, 评判分值		
得分		100%				
监管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办法
(试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

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和提升第三方外包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质量,保障运行服务安全,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现通过定期考核对公司全年服务进行多部门联合考评,以作为该公司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提升医护服务满意度。

二、考核组成员组长:主管副院长副组长:总务处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成员:门诊部、医务部、护理部、院感处、医患办、人力资源处、审计处、工会、纪检办、运营办、资产管理处、设备科、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医院监管部门(总务处、保卫处、工会)、服务对象代表(由门诊部、护理部、工会推荐人员参加)

三、考核机制

(一)服务类总务处、保卫处分管的服务类项目,如保洁及电梯运行、食堂、洗涤、综合维修、保安;部分出租项目,如停车场。考核组成员包括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服务对象代表;考核分数=日常服务评价部分 75%+考核组成员评价 25%。其中日常服务评价部分由主管部门向考核组汇报。第三方外包公司服务评估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1。

(二)专业类专业维护类项目,如锅炉运行、污水站运行、氧气站运行、高压配电室运行、空调运维、电梯维修、消防维保、安防维保由总务处、保卫处分别考核。

(三)考核时间一般集中定于 3 月、9 月组织。

四、考核办法考核为百分计分制。

1、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建议续签合同,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完成。

2、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建议整改后续签合同，针对问题事项由考核组向被考核单位发布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完成。被考核单位需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及时完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3、考核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原则上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本考核方案设置一票否决项：在整个考核期间若出现由于公司失误而直接导致恶性事件发生，或因公司管理不善而间接加剧了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如火灾、盗窃、严重消防事故、因不作为形成的严重的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聚众殴斗等，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及在上级、相关部门检查中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医院造成严重影响的，则考核直接不合格，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原则上解除合同，并且追究外包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自宣布之日起执行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